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相关会议资料。我们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详细了解了具体情况，现就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。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乃蔚 裘益政 夏青 吴晓明

2022 年 4 月 27 日